

十友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年報

2010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函件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92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安宇新(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世明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艾秉禮
黃熾強

常務委員會

許坤華(主席)
安宇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世明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黃熾強
陳卓明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黃熾強
陳卓明

授權代表

許坤華
胡國才

公司秘書

胡國才

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中心29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曾陳胡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2字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向北美一元店業務經營商供應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01 名僱員，其中 98 名位於香港。

各位股東：

本人很高興向您們提呈二零一零年的年報。一如以往，本人盡可能與您們做到坦誠、開放的溝通。

我們的貿易業務實現堅實的一年。二零一零年年尾油價及其他生產因素明顯惡化。但很幸運地，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及年中已取得全年大部分的客戶訂單，並成功鎖定銷售成本及利潤。在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貿易團隊將需要針對此等難題，以及本身主要侍客人員流失及客戶方面的重大人事變動，進行調整和調節。我們的第二間精品酒店已於年底在深圳開幕，而二零零九年啟用的一間則營運順利。財富管理服務業務取得小步進展，受到招聘方面的競爭及辦事處租金上升的影響，二零一零年實現收支平衡。繼二零零九年的商場投資特殊項目取得成功，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再次參與類似的特殊項目。該項目管理良好。我們所作出的23百萬港元投資，其中約17百萬港元可於短期內回本，而本人希望此項目能於本年度後期實現約8百萬港元利潤。

有關和協海峽收購而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其中所載技術詞彙甚多，亦不易理解。或許您們亦無暇細閱該等文件，本人在此試簡單講解一下。總括而言，本集團收購了一個全國性擔保業務公司90%的擁有權。其餘10%之股東來自北京及台灣，皆是擁有本身當地極優良的關係網絡的伙伴。該公司並未有往績記錄。本公司亦並無支付任何現金，而是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在此項新業務錄得重大盈利前，此方式對現有股東而言未必最為有利。為協助此項新業務由零開始，本人與另一名董事已私人向該公司借出115百萬港元。該款項現存於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開設之銀行賬戶。二零一一年年度，該項新業務的開支預算為15百萬港元，包括經常性開支及實際利息款項。

要使此項業務成功，管理層無疑面對很大挑戰。其對我們而言是規模重大的一項新嘗試，其本身亦是一項新業務。該項目的評估涉及很多判斷變數，但在過程中我們已作小心謹慎的考慮。儘管項目的風險不少，但它的潛力亦很高。作為一項獨特的全國性的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此業務乘著支持台企的國策，實現人民幣收入，並可把握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極之脛合我們長久以來訂下的策略及方向。該項目的價值及成敗取決於如何糅合和利用我們與中國及台灣夥伴的人才、經驗及關係網絡。起步的一、兩年可能需面對困阻，因為和協海峽的管理層必須利用20百萬美元的有限資金爭取初步成果，或取得具吸引力的項目以在市場上進一步籌集資金。

此項新業務在過去的六個月進展不太順利；儘管此項目的財務虧損低於預期，但我們尚未於計劃的時間內建立良好基礎。截至目前，我們仍未掌握所有成功的要素——人才招聘、管理系統及財務資源。此項目或多或少間接導致我們損失了一名董事，但我們亦從北京的合作夥伴處引進了兩名執行董事，以提高項目的成功機會，及彰顯此項新業務在本集團內的長遠重要性。我們仍相信，之前預料以外的障礙與考驗只影響此項新業務的短期表現，只要我們努力專注，調度適當人才，並能融合在附屬公司內各股東的人才，成功將長遠可期。

主席函件

自上市以來，我們已進行三年的業務多元化。有關策略是在二零零八年貿易業務受到油價及人民幣升值打擊後而制定。我們繼續認為，該等因素會持續上升，及堅信爭取有人民幣收入及會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急速發展的業務是對的。我們在制定策略時將繼續以此理念為基礎，但多元化業務發展將不會再是我們的方針。相反，我們將於短期內重新檢討及分析現有業務、比較各項商機、考慮合併、增進及整合管理資源、重訂目標，以及制定我們的下一個三年計劃。

去年，本人宣告高股息政策已告終結。本人一方面很高興本年度仍可宣派豐厚股息，但必須再重申高股息不再是必然政策。所有的公司都會經過不同的發展階段。本集團在過去數年間的業績與股息可靠性、穩定性極高。但此階段可能已告一段落。本集團即將踏進下一發展階段，新的發展可能在多方面均有別於過往，很可能會較過往更快、更大、具有風險、及具波動。偏愛我們過去數年表現的投資者務請留意。

本公司全體人員在過去一年投入無盡努力，本人在此感謝他們所作的寶貴貢獻，並謹祝願他們在二零一一年與家人同享更美好的一年。

主席
許坤華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除名義利息前之年內溢利為23.7百萬港元，較去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5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跌幅主要由於去年度本集團遼寧項目之12百萬港元撥回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一項類似投資，惟有關回報僅將計入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業績。由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66.2百萬港元(去年：無)，故本集團以除名義利息前之年內溢利呈列其業績，令與去年之比較更具意義。名義利息為就收購和協海峽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理論性會計開支，而本公司實際毋須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支付任何實際利息開支。因此，概不會有現金支出或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實際影響。

於本年度，由於現有客戶向本集團下達更多產品種類之訂單，故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持續增長。深圳之精品酒店業務及香港之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盈虧貢獻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而言仍屬小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初作出於遼寧發展購物商場之投資進展理想，預期二零一一年將有可觀溢利。和協海峽於本年度四個月營運期間之擔保收入不多，其管理層將注意力投放於發掘多項投資項目，而至今尚未可定案。根據和協海峽原本之商業計劃，於其首個營運年度，投資業務應較擔保業務次要。然而，管理層考慮到人員和招聘困難、中國信貸政策短期收緊以及面前已有的投資機會，認為暫時投放較多資源於投資業務將更為合適。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50.3百萬港元，較去年度之389.2百萬港元增加41%。增加主要原因是向現有客戶擴闊了產品銷售之種類所致。

於本年度，毛利為111.9百萬港元，較去年度之70.4百萬港元增加59%。毛利率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20%，較去年度之18%增加2%。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精品酒店及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之較高毛利率所致，而去年度有關毛利率不高。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去年度之15.8百萬港元(包括上述來自遼寧項目之投資回報1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3百萬港元。經營開支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82.8百萬港元，較去年度之52.0百萬港元增加59%。增加主要由於基本皮費大幅增加，以及精品酒店及信用擔保業務之額外經營開支所致。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度之13%增加至本年度之15%。

融資成本亦大幅增加。然而，此主要源於上文討論之名義利息開支及由一相關人士為和協海峽提供貸款之利息所致，而該貸款是為用作和協海峽部分註冊資本之用。除此之外，本年度之銀行借貸融資成本為1.1百萬港元，而去年度則為0.6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水平較高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2.5百萬港元，而去年度則為溢利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名義利息開支66.2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8.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流動比率波動主要由於以貸款方式向和協海峽提供資金18百萬美元(138.6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各期末之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1%，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下跌，乃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和協海峽後大幅增加32億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5.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40.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45.5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124.8百萬港元較為穩健，主要由於上述18百萬美元之貸款所致。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連同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與該擔保關連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554.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本集團應佔和協海峽之進一步資本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以及保留充裕資金作收購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1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如有)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收購及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前董事吳志民先生訂立每年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多項條款及條件，就與若干指定客戶進行之業務向吳先生支付不多於9.6百萬港元之銷售佣金。本集團將於實際數字超出該年度上限時尋求額外批准及遵守進一步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本公司透過發行32.4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收購和協海峽之90%股權。和協海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宣佈於其第二間精品酒店之投資，總投資額為1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宣佈透過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12.4%至14.4%股權，投資於遼寧一項購物商場開發項目。作出之投資額為23.0百萬港元。

該等交易詳情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之本公司相關公佈及通函。

前景

和協海峽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後令本集團之前景基礎有所改變。雖然其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經營溢利或虧損預期並不重大，惟基於此項收購之規模、盈利之長遠上升空間以及其他可預見之困難皆大，管理層理應投放更多資源及專注力於此業務。因此，本集團在其他原有業務上之拓展將祇會順應環境及時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成績不俗。然而，鑒於油價飆升仍未見減緩跡象、人民幣升值、中國整體物價水平上升、工廠勞工短缺以及美國進一步收緊產品安全標準等之問題，二零一一年此業務面對之不確定因素甚多。深圳兩間酒店及香港之財務策劃服務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應稍有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完成收購和協海峽業務後，其首六個月之收入及進展均未如預期理想。經過反覆辯論後，董事們選擇了給和協海峽更多時間組成及整合工作團隊以及執行原有之商業計劃，而不選擇強行堅持原有商業計劃之時間表，以避免帶來過多的文化衝擊之可能。此考慮到和協海峽之價值及成敗是取決於能否有效地合併中港台三地股東之不同技能、關係及網路。而和協海峽之管理層現正是由三地股東組成。亦基於以上之考慮，我們最近邀請了兩位北京股東之代表加入集團之董事會。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上述整合及執行有關商業計劃。然而，和協海峽於二零一一年之經營開支及實際利息開支僅約為一千五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包括和協海峽)尚比較容易預測，但會計純利則較難估計。此乃由於會計純利會受到兩項非經營因素。第一，二零一一年將再次要計算名義利息。第二，收購和協海峽產生之商譽將定期進行減值測試，並可能在和協海峽業務落後於發展時間表或遇到其他挫折時被受部份或全部減值。以上兩項因素可能所涉及之金額相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利潤之金額極為高。然而，有關因素均不會涉及任何本集團實際現金流出。

和協海峽現已成為本集團之最大附屬公司，而其收購則僅完成數月。在這一刻要預測本集團之前景難免較困難。與所有新投資項目或新業務一樣，和協海峽之短期業績不易預測。我祇會說，和協海峽長線來說潛力優厚，甚至有可能改變本集團長遠之整體面貌。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坤華先生，50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一直在本集團擔當關鍵角色，負責策略規劃與企業及業務發展。於一九九五年，許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跨國公司出任地區財務部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本集團前，許先生擔任本港一貿易及物業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安宇新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安先生畢業於北京財經幹部管理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安先生目前為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及和協海峽(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之主席。安先生為成立和協海峽之核心成員並負責其策略性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黃世明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出售其業務後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派對產品行業擁有廣闊之業務聯繫及工作關係網絡。彼現負責本集團之精品酒店業務及整體管理。

孫培瑩女士，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孫女士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北京市委商貿工委委員兼辦公室主任，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北京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書記。自二零零一年起，孫女士為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之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先生，53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多個跨國機構及本地企業，於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物流及營運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羅布諾科技大學(英國)，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之工程學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經理人員會計管理概論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艾秉禮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艾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黃熾強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工作七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營運總裁及公司秘書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何嘉平先生，47歲，為本集團部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尤其美國境外市場)之貿易活動。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出售其業務後加入本集團。何先生從事派對及新奇產品貿易行業約二十五年，其中於派對用品出口及客戶關係(尤其於歐洲、北美及南美)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胡國才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胡先生全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胡先生於大中華區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約十五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胡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永昕先生，37歲，為十友洋行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共同負責十友洋行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陳先生負責銷售部門與生產之經營協調並管理客戶關係。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李松輝先生，39歲，為十友洋行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共同負責十友洋行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貿易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多家跨國貿易集團任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獲得物流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自伯拉福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公司簡介」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0.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安宇新(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世明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艾秉禮

黃熾強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之約束。

所有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具有固定有效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許坤華先生及黃世明先生各自與本集團續訂服務合約，合約初步固定任期分別為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及一年。

安宇新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孫培瑩女士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上述者外，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許坤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35,300,000 (好倉)	21.3%
吳志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35,300,000 (好倉)	21.3%
黃世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8,000 (好倉)	1.5%

附註：135,300,000股股份由Direct Valu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rket Speed Limited (「Market Speed」)	實益擁有人	2,266,750,000 (好倉)	356.5%
		120,000,000 (淡倉)	18.9%
唐乃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6,750,000 (好倉)	356.5%
		120,000,000 (淡倉)	18.9%
New Sta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728,000 (好倉)	22.8%
Skill Effor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22.8%
方繼元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22.8%
Direct Value Limited (「Direct Valu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5,300,000 (好倉)	21.3%
鄭燕莉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5,300,000 (好倉)	21.3%
李麗麗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35,300,000 (好倉)	21.3%
Value Lo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好倉)	8.8%
葉思貝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000,000 (好倉)	8.8%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135,300,000 股普通股由 Direct Value 持有，該公司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被視為於 Direct Value 持有之 135,3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載入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載有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之權益披露。
- 2 鄭燕莉女士為許坤華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燕莉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許坤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麗麗女士為吳志民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麗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吳志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 Wider Sun Limited 墊付之貸款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於釐定其本身薪酬時參與在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01 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強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並不涉及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2,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承授人於指定期限前接納有關接納條件，故所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踐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14.2%及30.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及26.5%）。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之58.9%及73.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及69.0%）。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關連人士交易」一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本節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結算日後事項」一項內披露。該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鄭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將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任。鄭鄭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年報。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之年報而言，本公司則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坤華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戰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13/13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11/13
黃世明	11/13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11/13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1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12/13
艾秉禮	8/13
黃熾強	11/13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落實董事會之重要決策及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

於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為許坤華先生，行政總裁為吳志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之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人士。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同此等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A. 常務委員會

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事務。為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附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常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rainbowbrothers.com可供瀏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務委員會舉行了九次會議。常務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9/9
吳志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	9/9
黃世明	9/9
黃達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辭任)	8/9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華強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可供瀏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主席)	2/2
艾秉禮	2/2
黃熾強	2/2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2/2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企業監控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張華強先生及黃熾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艾秉禮先生。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可供瀏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主席)	4/4
張華強	4/4
黃熾強	4/4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4/4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及
- 檢討管理層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20
非核數服務	350
	<u>1,170</u>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任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之總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流退任及可候選連任。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流退任最少一次。因此，執行董事許坤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此外，執行董事安宇新先生及執行董事孫培瑩女士為剛委任之新董事，彼等亦將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固定年期委任，並須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管理層持續獨立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穩健及有效。檢討內容涵蓋一切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坤華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至91頁之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 P03373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及 33	550,310	389,186
銷售成本		<u>(438,406)</u>	<u>(318,747)</u>
毛利		111,904	70,43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	1,318	15,789
經營開支		<u>(82,813)</u>	<u>(52,010)</u>
經營溢利		30,409	34,218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產生		(1,069)	(570)
其他貸款		(3,171)	—
名義利息		<u>(66,175)</u>	<u>—</u>
	5	<u>(70,415)</u>	<u>(5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0,006)	33,648
所得稅	7	<u>(3,114)</u>	<u>(1,113)</u>
年內(虧損)/溢利		<u>(43,120)</u>	<u>32,535</u>
除名義利息前之年內溢利	6	<u>23,653</u>	<u>32,53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3,120)	32,5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240	10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7,880)</u>	<u>32,642</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522)	32,535
非控股權益		(598)	—
	8	<u>(43,120)</u>	<u>32,535</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788)	32,642
非控股權益		(92)	—
		<u>(37,880)</u>	<u>32,642</u>
股息	9	53,094	18,000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13港仙)</u>	<u>16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載於第36至9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878	7,161
商譽	14	3,288,897	35,375
遞延稅項	26(b)	—	1,559
		3,307,775	44,095
流動資產			
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	15	23,000	—
存貨	16	22,318	16,879
應收貿易賬款	17	57,294	35,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	35,196	32,073
受限制現金	19	49,3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15,996	53,928
		303,162	138,830
資產總值		3,610,937	182,9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3,585	20,000
儲備	22	1,641,314	116,9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4,899	136,907
非控股權益	28	15,452	—
權益總額		1,720,351	136,9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b)	202,753	—
可換股債券	27	1,452,878	—
		1,655,6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27,245	15,2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164,930	21,054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5	40,621	8,425
應付稅項	26(a)	2,159	1,291
		<u>234,955</u>	<u>46,0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10,937</u>	<u>182,925</u>
流動資產淨值		68,207	92,8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5,982	136,90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許坤華 — 董事

安宇新 — 董事

載於第36至9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3,300,103	46,9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	145	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74,217	132,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1	50
		74,373	132,238
資產總值		3,374,476	179,2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3,585	20,000
儲備	22	1,652,368	157,113
		1,715,953	177,1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b)	205,607	—
可換股債券	27	1,452,878	—
		1,658,485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38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	2,095
		38	2,0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74,476	179,209
流動資產淨值		74,335	130,1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4,438	177,11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許坤華 — 董事

安宇新 — 董事

載於第36至9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00	53,768	—	(15,000)	—	45,497	—	104,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	—	—	32,535	—	32,6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0	53,768	107	(15,000)	—	78,032	—	136,907	
已付股息	9	(27,660)	—	—	—	(18,000)	—	(45,6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75,960	—	15,544	1,591,50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份	43,585	502,197	—	—	(210,262)	—	—	335,520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260,040)	—	—	(260,0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734	—	—	(42,522)	(92)	(37,8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u>63,585</u>	<u>528,305</u>	<u>4,841</u>	<u>(15,000)</u>	<u>1,105,658</u>	<u>17,510</u>	<u>15,452</u>	<u>1,720,351</u>	

載於第 36 至 91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006)	33,648
調整：		
利息收入	(372)	(50)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69	57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66,175	—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3,171	—
折舊	5,726	6,646
股息收入	—	(12,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365
匯兌儲備增加	5,240	107
已撤銷固定資產	162	—
存貨減值虧損	—	2,000
	41,165	31,2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存貨增加	(5,439)	(5,77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1,344)	(1,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093)	(13,46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1,997	7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832	6,877
	30,118	18,6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41)	(1,756)
	26,577	16,89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6)	(3,421)
已收利息	372	50
股息收入	—	12,000
償還貸款及應收款	(23,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39,376	(9,0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49,358)	—
收購聯營公司	—	(12,000)
出售聯營公司	—	12,000
	50,024	(37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69)	(570)
償還銀行借貸		(8,425)	—
銀行借貸增加		40,621	7,425
已付股息		(45,66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33)	6,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2,068	23,3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928	30,5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15,996	53,928

載於第36至9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向北美一元店業務經營商供應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及2(d)就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若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8討論。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兩項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項目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該修訂及詮釋之最終規定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項目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概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造成影響，原因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條之修訂大部份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該等變動僅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該等交易之記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關於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關於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其股權)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期間之記錄金額，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以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入賬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份，因而影響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處理。過往則會應用累進法，其中商譽按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積之方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續)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計量該或然代價之其後變動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則將於損益內確認；而過往該等變動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而影響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而並非如過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除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現有政策外，本集團日後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就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預先應用。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就過往業務合併中取得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預先應用。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就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預先應用，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其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佔該實體之權益比例，於兩者間分配，即使此舉會導致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出現虧絀結餘。過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將導致出現虧絀結餘，則該等虧損僅於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訂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訂準則，該等修訂、詮釋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包括以下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修訂、詮釋及新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e)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已減值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即其交易價)，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地估計其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並非屬以上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盈虧乃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u)(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根據附註2(u)(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獲解除確認或減值，則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以較短者為準)租賃年期或4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報棄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投資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至現值。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續)

當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m)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投資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與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兌換權作為權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兌換或到期為止。

權益部份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於權益確認。倘債券獲兌換，則相關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於兌換時之賬面值乃轉撥至所發行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獲贖回，則相關權益部份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初步確認金額與償還金額以及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不大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個組成部份。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之部份，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s)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ii)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所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應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披露。

iii) 提供擔保服務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擔保服務乃按年內收取自信貸擔保業務之收入50%及於報告期末擔保餘額1%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v)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將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結算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責任，而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佣金收入

源自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確認作收入。

iv) 信用擔保服務收入

信用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用及相關服務收入，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vi) 酒店住宿服務

酒店住宿服務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不屬上文所述者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匯兌儲備內之權益之分開累計。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則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x)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能會被合併。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提供酒店住宿服務、信用擔保服務收入及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21,085	376,50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9,816	12,678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6,738	—
信用擔保服務收入	2,671	—
	<u>550,310</u>	<u>389,18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72	50
股息收入	—	12,000
雜項收入	946	1,617
	<u>1,318</u>	<u>13,667</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2,122
	<u>1,318</u>	<u>15,7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069	570
Wider Sun 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3,17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66,175	—
	<u>70,415</u>	<u>570</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70,415</u>	<u>570</u>

年內之估算利息開支 66,175,000 港元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條款，本公司毋須於其年期內支付任何利息。其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實際影響。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20	575
存貨成本(附註 16(b))	426,758	309,687
折舊(附註 13)	5,726	6,6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17(b))	(115)	365
存貨減值虧損	—	2,000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42,686	28,56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70	78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1,099	9,2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51	(2,122)

除名義利息前之年內溢利，計算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2,522)	32,535
加：名義利息	66,175	—
除名義利息前之年內溢利	<u>23,653</u>	<u>32,535</u>

7.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a)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371	3,1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	—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1,295)	(2,004)
	<u>3,114</u>	<u>1,11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006)	33,648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除		
稅前(虧損)/溢利名義稅項	(6,601)	5,55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77)	(4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02)	(4,12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945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2,210	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1	25
實際稅項開支	<u>3,114</u>	<u>1,113</u>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入賬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6,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9,6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仙	22	6,000	—
已宣派及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仙	22	21,660	—
報告期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仙		25,434	18,000
		<u>53,094</u>	<u>18,000</u>
已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仙	22	<u>18,000</u>	<u>—</u>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確實。建議末期股息未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2,522)</u>	<u>32,535</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200,000	20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20,963</u>	<u>—</u>
於年終	<u>320,963</u>	<u>2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35,850,000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股)。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僅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淨溢利乃經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12.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	2,770	3,000	12	5,782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2,770	3,000	12	5,782
黃世明	—	1,300	1,000	12	2,312
黃達東	—	1,200	—	12	1,212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150	—	—	—	150
艾秉禮	150	—	—	—	150
黃熾強	150	—	—	—	150
	510	8,040	7,000	48	15,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 (續)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	2,200	—	12	2,212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2,200	—	12	2,212
黃世明	—	1,300	—	12	1,312
黃達東	—	961	220	10	1,191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150	—	—	—	150
艾秉禮	150	—	—	—	150
黃熾強	150	—	—	—	150
	<u>510</u>	<u>6,661</u>	<u>220</u>	<u>46</u>	<u>7,437</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加盟或離職補償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並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附註 20(b)披露。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 12(a)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8	9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u>2,240</u>	<u>965</u>

12.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續)

有關酬金介乎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最高1,0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年內，並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加盟或離職補償之款項。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模具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18	17,856	4,385	1,015	1,255	28,729
添置	1,090	229	1,926	176	—	3,4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08	18,085	6,311	1,191	1,255	32,150
添置	14,731	648	1,668	82	237	17,366
收購附屬公司	—	—	239	—	—	239
出售	(770)	(734)	(876)	—	—	(2,3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9	17,999	7,342	1,273	1,492	47,3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11	11,989	2,453	642	1,248	18,343
年度折舊	1,250	4,039	1,089	261	7	6,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61	16,028	3,542	903	1,255	24,989
年度折舊	3,311	1,005	1,254	97	59	5,726
出售後撥回	(705)	(726)	(787)	—	—	(2,2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7	16,307	4,009	1,000	1,314	28,4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2	1,692	3,333	273	178	18,8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	2,057	2,769	288	—	7,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375	26,375
收購附屬公司	3,253,522	9,000
於年終	<u>3,288,897</u>	<u>35,375</u>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26,375	26,375
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	9,000	9,000
信用擔保業務	3,253,522	—
	<u>3,288,897</u>	<u>35,375</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釐定，即利用根據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14%	16%
增長率	2%	5%
貼現率	22%	16%

14. 商譽(續)

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52%	45%
增長率	第一年及 第二年分別為 25%及20%， 隨後三年為15%	第一年 為100%， 隨後四年 為20%
貼現率	19%	1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相符。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殊風險。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主要假設之任何逆轉可減少可收回金額至低於賬面值。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信用擔保業務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 Market Season's Group 就其業務營運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 Market Season's Group 遵守；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除應付貿易賬款及未決訴訟外，Market Season's Group 並無任何責任；Market Season's Group 於取得或重續一切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Market Season's Group 將聘得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援其現有及計劃業務；Market Season's Group 之經營資產、管理系統及貿易平台運作良好，可按其設定及建設目的有效率地運作；所發佈之 Market Season's Group 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能否取得融資將不會對 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之預測增長造成限制及其他假設等。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不適用
增長率	不適用
貼現率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	<u>23,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約12.4%股權。由於有關投資成本460港元已四捨五入，故該金額並無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向受投資公司墊付貸款22,999,54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598	5,844
在製品	7,570	7,039
製成品	6,150	3,996
	<u>22,318</u>	<u>16,879</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26,758	307,687
存貨減值虧損	—	2,000
	<u>426,758</u>	<u>309,687</u>

附註

6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長達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7(a)(i)。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955	26,899
31至60日	9,278	4,214
61至90日	1,546	2,812
90日以上	5,765	2,390
	<u>57,544</u>	<u>36,315</u>
減：減值撥備	(250)	(365)
	<u>57,294</u>	<u>35,950</u>

應收貿易賬款中5,5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5	482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15)	365
已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482)
於年終		<u>250</u>	<u>3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數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地釐定為(已撥回過往減值虧損撥備)／已減值。

c)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u>5,036</u>	<u>2,5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695	14,708	—	—
預付款項	16,033	14,034	145	23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3,167	2,683	—	—
員工墊款	301	648	—	—
	35,196	32,073	145	23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出現減值。預期所有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資本化作固定資產或確認為開支。

19. 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中約49,358,000港元(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受限制提取，原因是該結餘乃用作其擔保業務之擔保。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34	53,928	11	50
定期存款	58,76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996	53,928	11	5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115,996,000港元及53,928,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568 美元	3,526 美元
人民幣 88,043 元	人民幣 2,807 元

2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4,000,000	4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35,850	43,5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850</u>	<u>63,585</u>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面值、法定股本及繳足股本總數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過往之年報。
- b)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絕對最高購股權數目：20,00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提呈授予多名僱員(並無涉及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並無接獲該等僱員發出之任何簽署接納書，故並無授出該12,000,000份購股權。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40億股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由1億港元(分為10億股股份)增加至5億港元(分為50億股股份)。
- d) 年內，本金額為544,812,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1.25港元獲兌換為435,8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768	—	(15,000)	—	45,497	84,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7	—	—	32,535	32,6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768	107	(15,000)	—	78,032	116,907
已付股息	9	(27,660)	—	—	—	(18,000)	(45,6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1,575,960	—	1,575,96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502,197	—	—	(210,262)	—	291,935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260,040)	—	(260,0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734	—	—	(42,522)	(37,7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28,305</u>	<u>4,841</u>	<u>(15,000)</u>	<u>1,105,658</u>	<u>17,510</u>	<u>1,641,314</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768	31,971	—	41,692	127,4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682	29,6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768	31,971	—	71,374	157,113
已付股息	(27,660)	—	—	(18,000)	(45,660)
收購附屬公司	—	—	1,575,960	—	1,575,96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502,197	—	(210,262)	—	291,935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260,040)	—	(260,0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940)	(66,9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305</u>	<u>31,971</u>	<u>1,105,658</u>	<u>(13,566)</u>	<u>1,652,368</u>

22. 儲備(續)**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平值(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乃根據附註2(x)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約為 514,73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25,142,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3,584	9,785
31至60日	1,240	2,413
61至90日	182	1,376
90日以上	2,239	1,674
	<u>27,245</u>	<u>15,248</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12 美元	637 美元
人民幣 11,808 元	人民幣 7,145 元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利息	3,556	31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11,256	2,979	—	—
已收貿易按金	6,577	5,873	—	—
應計費用	10,342	12,171	38	1
其他短期貸款	133,199	—	—	—
	<u>164,930</u>	<u>21,054</u>	<u>38</u>	<u>1</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15,989	8,425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部份	24,632	—
	40,621	8,425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介乎2.0厘至5.0厘(二零零九年：2.0厘至4.0厘)之實際利率計息。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率介乎1.0厘至3.0厘(二零零九年：1.5厘至4.5厘)之實際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15,989	8,42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1)：		
1年後但2年內	8,363	—
2年後但5年內	16,269	—
	40,621	8,425

附註1 — 有關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而計算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連同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與該擔保關連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91)	70
香港利得稅撥備	(4,371)	(3,1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41	1,756
	<u>3,541</u>	<u>1,756</u>
於年終	<u>(2,159)</u>	<u>(1,29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高於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	—	—	445
計入損益	(272)	(1,732)	—	(2,00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	(1,732)	—	(1,559)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	—	260,040	260,040
計入儲備	—	—	(54,433)	(54,433)
計入損益	(191)	(1,104)	—	(1,29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u>	<u>(2,836)</u>	<u>205,607</u>	<u>202,753</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205,607</u>	<u>173</u>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u>2,854</u>	<u>1,732</u>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260,040	260,040
計入儲備	(54,433)	(54,4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607</u>	<u>205,607</u>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4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計
	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	1,575,960	1,667,790	3,243,75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66,175	66,175
兌換為新股份	(210,262)	(281,087)	(491,349)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260,040)	—	(260,0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658</u>	<u>1,452,878</u>	<u>2,558,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15,54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52</u>	<u>—</u>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文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十友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 港元	100%	一般貿易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一般貿易及派對產品 生產
潮藝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呼嚕棧酒店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 美元	100%	酒店管理及一般貿易
潮藝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 美元	100%	酒店管理
Hotel Zzz Franch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持有特許經營權
Soccer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ear A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nnel 8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十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無積極進行業務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十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提供財富管理財務 策劃服務
十友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無積極進行業務
十友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提供移民顧問服務
Market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用服務及進行 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 Silver Pattern Limited 及 Market Season Limited 之實際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則為間接持有。

此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此等公司並無經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Market Season Limited(持有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

交易中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一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43,750
收購直接應佔之已產生交易成本	<u>9,382</u>
總代價	<u><u>3,253,132</u></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其他應收款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7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5,3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9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569)</u>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5,154
非控股權益	(15,544)
商譽	<u>3,253,522</u>
	<u><u>3,253,132</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758
收購直接應佔之已產生交易成本	<u>(9,382)</u>
	<u><u>139,376</u></u>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金額。由於無法可靠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均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與其公平值相同，原因是估計該等應收款將於短期內收回，且概無預期為不可收回。

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

Market Season Limited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列示收入2,671,000港元及虧損9,536,000港元。

3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	—	12,000
出售聯營公司	—	(12,000)
	<u>—</u>	<u>—</u>

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20%股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實際持有中國遼寧省一項購物商場物業開發項目。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將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實際股權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分類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僅有一個業務分類足以作出披露。然而，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和協海峽後，其信用擔保業務合資格成為可報告經營分類；故亦呈列此方面之比較數字。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業務	一般貿易 業務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671</u>	<u>521,086</u>	<u>26,553</u>	<u>550,31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09)</u>	<u>42,125</u>	<u>(2,024)</u>	37,692
利息收入				372
其他收入				946
未分配公司支出				(2,875)
利息支出				(70,415)
折舊及攤銷				<u>(5,726)</u>
除稅前虧損				(40,006)
所得稅支出				<u>(3,114)</u>
本年度虧損				<u>(43,120)</u>

33.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376,333	12,853	389,186
業績				
分類業績	—	32,153	(6,669)	25,485
利息收入				50
其他收入				3,837
股息收入				12,000
未分配公司支出				(508)
利息支出				(570)
折舊及攤銷				(6,646)
除稅前溢利				33,648
所得稅支出				(1,113)
本年度溢利				32,535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商譽減值虧損除外)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收入包括 Market Season Limited 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貢獻之 2,671,000 港元。Market Season Limited 集團於同期已產生虧損 9,145,000 港元，其中包括 3.1 百萬港元之利息開支及 3.9 百萬港元之匯兌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業務	一般貿易 業務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530	100,823	11,667	164,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9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30,921
總綜合資產				<u>3,610,937</u>
負債				
分類負債	4,623	48,406	16,216	69,245
銀行借貸				40,62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80,720
總綜合負債				<u>1,890,58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業務	一般貿易 業務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70,613	14,263	84,8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9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121
總綜合資產				<u>182,925</u>
負債				
分類負債	—	30,742	5,571	36,313
銀行借貸				8,4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80
總綜合負債				<u>46,018</u>

33.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類至經營分類。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一般貿易業務唯一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322,477	203,880

3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黃達東先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	—	9,000
源自一名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佣金收入(附註(ii))	—	530
Wider Sun 墊付貸款之利息(附註(iii))	3,171	—
	<u>3,171</u>	<u>—</u>

附註：

- i) 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被視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刊發公佈，主要詳情如下：

本集團與黃達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0百萬港元收購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財務策劃服務公司之100%股權。於同日，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之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該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iii) 利息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就向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墊付之貸款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利息乃按年利率3厘計息，其後按年利率5厘計息。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664	10,9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8	106
	18,772	11,006

附註：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c) 融資安排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 [#]	118,505	—
主要股東貸款 ^{##}	18,199	—

上述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註冊資本一部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關連公司貸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其後按年利率5厘計息，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34(a)(ii))。

^{##} 來自主要股東唐乃勤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54,400	—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945	7,9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2	3,259
	<u>14,227</u>	<u>11,235</u>

36.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和協海峽與於中國之銀行訂立若干合約，以向非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據此，和協海峽將承擔之最高或然負債約為69百萬港元(人民幣59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之貸款約為40.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承擔之重大或然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通常，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4.5% (二零零九年：52.4%) 及85.1% (二零零九年：69.0%) 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款，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當集中。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有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a) 財務風險因素(續)****i) 信貸風險(續)****—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於財務擔保業務中向客提供之財務擔保，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有資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以確保有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即時催繳貸款之無條件權利)而產生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照預定還款日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27,245	—	—	—	27,245	27,245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	164,930	—	—	—	164,930	164,930
可換股債券	40,621	—	—	—	40,621	40,621
	—	—	—	2,698,938	2,698,938	1,452,878
	<u>232,796</u>	<u>—</u>	<u>—</u>	<u>2,698,938</u>	<u>2,931,734</u>	<u>1,685,67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5,248	—	—	—	15,248	15,248
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 條款之銀行借貸	21,054	—	—	—	21,054	21,054
	8,425	—	—	—	8,425	8,425
	<u>44,727</u>	<u>—</u>	<u>—</u>	<u>—</u>	<u>44,727</u>	<u>44,727</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到期分析內「於要求時」時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並認為有關銀行將不大可能酌情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期償還。

	按預定還款期分析之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3	8,554	16,492	—	41,279	40,62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5	—	—	—	8,425	8,425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長期借貸。授出之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a) 利率情況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於附註25披露。應付關連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4披露。

b)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所影響(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利率風險(續)

b)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並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匯價波動之風險。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8	130,0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36	9,2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4,63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5,592</u>	<u>114,605</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貨幣風險(續)

1) 承受之貨幣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26	2,8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12	14,0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37)	(10,13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6,001</u>	<u>6,753</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系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857 (5,857)	5% (5%)	338 (338)

上述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貨幣風險(續)

2)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v)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性質。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或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及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經營業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超過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之流動資金，而所需資料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該受規管附屬公司亦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須於任何時間維持1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另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之資金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最低繳足股本。

c) 公平值之估計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3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概約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之預測。此等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作出評估,以處理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及以往之撇銷(扣除可收回金額)經驗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估計使用價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撇減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須於改變估計期間調整撇減存貨金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39.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前董事吳志民先生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多項條款及條件，就向若干指定客戶作出之銷售向吳先生支付4%之佣金。有關銷售佣金之年度上限為9.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實際數字超出該年度上限時尋求批准及遵守披露規定。

40.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制方

董事認為 Market Spee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視唐乃勤先生透過其於 Market Speed Limited 之直接股權成為最終控制方。

本集團過去五年／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550,310</u>	<u>389,186</u>	<u>335,739</u>	<u>371,55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0,006)</u>	<u>33,648</u>	<u>12,686</u>	<u>29,229</u>	<u>42,464</u>
所得稅	<u>(3,114)</u>	<u>(1,113)</u>	<u>(1,705)</u>	<u>(3,689)</u>	<u>(5,191)</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43,120)</u>	<u>32,535</u>	<u>10,981</u>	<u>25,540</u>	<u>37,27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42,522)</u>	<u>32,535</u>	<u>10,981</u>	<u>25,540</u>	<u>37,273</u>
除名義利息前之年/期內 溢利	<u>23,653</u>	<u>32,535</u>	<u>10,981</u>	<u>25,540</u>	<u>37,27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3,610,937</u>	<u>182,925</u>	<u>134,384</u>	<u>153,968</u>	<u>107,228</u>
負債總額	<u>(1,890,586)</u>	<u>(46,018)</u>	<u>(30,119)</u>	<u>(42,684)</u>	<u>(50,252)</u>
權益總額	<u>1,720,351</u>	<u>136,907</u>	<u>104,265</u>	<u>111,284</u>	<u>56,976</u>